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管理情况、实际使用情况等内容，并且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及授予价格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安立超

彭征安



冀洋

2023年8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安立超

彭征安

彭征安

冀洋

2023年8月29日